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半年度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累计 8,000 万元，偿还金额累计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入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7,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上年末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3,850.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3,252.41 万元，系上年度销售或采购货物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红菊女士、曲洪普先生、史家宝先生、张治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宏伟先生、王超先生、刘余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王 超

刘余魏

2021年7月29日